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313 号

致：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: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 88 号 1 号楼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；本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

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4: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 88 号 1 号楼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付钢主持本次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议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9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9,280,3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531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3,381,8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2309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898,5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22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9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,970,6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359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

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878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81%；反对38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8%；弃权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568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38%；反对38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884%；弃权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870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9%；反对39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105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560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348%；反对39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75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7,623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87%；反对1,64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68%；弃权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,3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446%；反对1,64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874%；弃权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7,626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97%；反对1,636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56%；弃权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,31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999%；反对1,636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154%；弃权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860,6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2%；反对39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1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550,9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707%；反对39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860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,532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658%；反对4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226%；弃权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532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658%；反对4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226%；弃权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5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5 月 日